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07年6月21日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7年天澄门律师证券字第01-1号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根据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下称“本次首发”或“本次发行”）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承诺, 已依据上述《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承诺, 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承诺, 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承诺, 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发生修改, 发生修改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应经得本所的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对此, 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程序及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了全部相关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1年3月13日，以云经贸企改(2001)153号《云南省经贸委关于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二）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126条、第127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0条、第134条规定的条件。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13条规定的条件。

（三）根据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公开发行股票主体的独立性条件、公开发行股票主体的规范运行条件、公开发行股票主体的财务与会计条件、公开发行股票主体的募集资金运用条件，具体为：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项）；
- 2、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项）；
-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项）；
- 4、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在财务与会计方面不得存在的各项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在财务与会计方面不得存在的各项情形。

（四）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前身为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由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12月9日更名而来。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0年12月19日，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1年2月15日，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何学葵、王波、严文艳、蒋凯西4位自然人和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2001年2月15日，上述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确认由上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3196.416万元。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发起人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备主体资格，不会引起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2001年3月13日，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云经贸企改[2001]153号文批准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1年3月16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鹏验字[2001]030号《验资报告》确认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本金已如期缴足。

5、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

2001年3月1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召开，通过了设立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等决议。

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也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不存在违法或重大不规范行为，亦不存在出资不实及重大出资财产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二）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用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和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以及水、电、污染处理设备等辅助生产设施，没有被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等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上述业务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三）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人——何学葵（发行人的董事长），何学葵个人不存在出资设立或参股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四）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彼此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五）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六）经律师调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七）经律师调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云经贸企改[2001]153号文及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1,058.049	33.10
王波	529.966	16.58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479.462	15.00
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	472.714	14.79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336.583	10.53
严文艳	219.642	6.87
蒋凯西	100.000	3.13
合 计	3,196.416	100.00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是: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2,403.2214	38.18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1,118.7456	17.77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SLS)	671.2474	10.67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7998	10.5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SLS)	471.2156	7.49
严文艳	307.4982	4.89
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4.29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18
蒋凯西	190.0000	3.02
合 计	6,293.7280	100.00

经律师审查后确认: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公司的法人股东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法人,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除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的住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外，其他股东的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公司的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之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转移给公司，其转移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律师审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效批准和工商登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1）分红送股增加股本；（2）增资扩股；（3）股权转让；（4）部分老股东及新股东现金增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公司之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律师核查，除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曾在越南从事过绿化工程业务外，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律师核查，公司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在目前可预见的范围内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2,403.2214	38.18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1,118.7456	17.77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SLS）	671.2474	10.67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7998	10.5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SLS）	471.2156	7.49

其关联关系为：

何学葵女士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是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为：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90%的子公司；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持股90%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存在少量、小额的关联交易，这些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公司另存在与公司董事赵国权的关联交易借款。2006年5月25日，公司向公司董事赵国权借款500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5.40%年。2006年8月25日、2006年8月28日，公司归还了对赵国权的上述借款本金共计500万，并于2006年9月4日向其支付了借款资金占用费67,500元。对此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是切实可行的”。经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向董事借款事项，于200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上依规定回避表决，决议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今后发生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六)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律师审查，公司现主要拥有下列房产：

1、发行人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A1-4号地块的房产，建筑面积（3栋）共计4,664.68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17170号。

2、发行人位于昆明金殿伍家村的房产，建筑面积（2栋）共计971.16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260550号。

3、发行人位于河口县沙坝热作所内的房产，建筑面积432.91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河房权证2002字第0913号。

4、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97.34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朝股06字第00337号。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A1-4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17,665.36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2年2月27日。土地使用证编号：昆国用（2002）字第00142号。

(2) 以出让方式取得昆明市官渡区金马镇伍家村的1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19,828.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9年12月。土地使用证编号：昆国用（2003）字第00515号。

(3) 以出让方式取得昆明市官渡区金马镇伍家村的2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21391.6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花卉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5年2月。土地使用证编号：昆国用（2004）字第00765号。

(4) 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原云南农垦

红河州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2532-N35),使用权面积10,57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6年3月15日。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河国用(2001)字第1903号。

(5)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原云南农垦红河州热带作物研究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2532-N36),使用面积9,712.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6年3月15日。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河国用(2001)字第1904号。

(6)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960亩集体荒山地50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植物科研;示范推广;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11月1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4-105)。

(7)与原使用权人张坤平,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昆明卧云山旅游区84.08亩集体荒山地50年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旅游度假、种植。土地使用证编号:西农用(卧云017)字第0009615号。

(8)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850亩集体荒山50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花卉苗木种植;植物科研;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期限自2005年6月22日起至2055年6月22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5-002。

(9)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890亩集体荒山50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花卉苗木种植;植物科研;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期限自2005年6月22日起至2055年6月22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5-003号。

(10)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877亩集体荒山50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花卉苗木种植;植物科研;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期限自2005年6月22日起至2055年6月22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5-004号。

(11)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883亩集体荒山50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花卉苗木种植;植物科研;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期限自2005年6月22日起至2055年6月22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5-001号。

(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庆元村一、二组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33380.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06年8月2日起至2056年8月1日。土地使用证编号：温国用（2006）字第436号。

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持有土地使用证。律师核查了上述土地的取得过程和审批权限，其取得过程和审批权限合法有效，上述土地使用证合法有效。

2、商标权：公司现持有“”图形注册商标。

3、公司享有若干专有技术和专有技术实施许可权利，据律师核查，公司之上述权利已由公司与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订合同取得，上述合同除一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合同纠纷。

4、特许经营权：（1）进出口许可资格证书（2）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包括给排水系统、基地大棚、苗床、电力设备、喷播机、加温设备和微喷及自动喷灌系统等。

（四）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行建设或研发、受让、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之外，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注册登记或权利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权属证书、注册登记合法有效。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在其财产中设定了以下抵押担保：

1、200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签订了抵字（2005）第76号抵押合同，抵押财产：权证编号为昆国用（2002）字第00142号的土地使用权

2、200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签订了农银抵字（2005）第7a号《抵押合同》，抵押财产：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17170号房产。

3、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抵押合

同》，编号为：D20075301110010003，抵押财产：权证编号昆国用（2003）字第00515号、昆国用（2004）字第00765号的土地使用权

4、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昆明春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云银营春）农抵字（2007）第02号，抵押财产：马鸣2005-001号集体荒山使用权、马鸣2005-002号集体荒山使用权、马鸣2005-003集体荒山使用权、马鸣2005-004号集体荒山使用权、旧县2004-105号集体荒山使用权。

上述抵押担保均履行了抵押登记手续。

经律师查验和公司承诺，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其他财产权利：2003年7月11日，公司与自然人李红波签署土地租用合同，公司租用李红波拥有（持有编号0000064号的国有山林地使用证）2,600亩林地，用于建设思茅特色园林绿化大苗培育基地。该租用行为已取得林地所有人云南省思茅市林业局的鉴证同意和批准，云南省思茅市翠云区人民政府也确认李红波持有的《国有山林地使用证》的效力。

律师认为，公司所签署的上述合同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合法有效，目前其履行也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的情况，经律师适当和可能的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有借款合同、技术转让与开发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工程合同、土地和房屋租用合同等，均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风险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等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

1、公司2003年3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增资1,118.75万股的方式引入外资股东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为5,593.728万元。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3]34号《验资报告》。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增资扩股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4]197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引入外资股东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并确认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为：商外资审字[2004]03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工商外企授函[2005]47号《关于授权登记管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授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授权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股滇总字第001393号。

2、部分老股东及新股东现金增资

200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何学葵、蒋凯西、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7.14%的价格4.20元，分别认购公司股份180万股、50万股、

270万股、200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93.73万元。

2006年12月2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前述四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1月22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9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批复确认。

2007年2月2日，商务部向本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4]0341号。

2007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114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确认公司总股本为6,293.73万股，其中：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分别持有671.25万股、471.22万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10.67%、7.49%，并确认上述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2007年2月8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股滇总字第001393号。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拟用于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所涉及受让集体荒山使用权的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包括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6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内容已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在公司本次发行后生效实施。

发行人拟在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批准程序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相应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拟在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内容合法、合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程序有效。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7]34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公司有关文件，经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25条规定的各项情形。

(八)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34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律师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7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23条规定的第（一）、（二）、（三）项情形。

(二) 发行人在近三年中有过董事会成员的增补调整，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的任职调整，上述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目前发行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职权、职责范围符合法律规定。

(四) 经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潘恒因故辞职而由发行人董事长何学葵兼任、免去何学葵总经理职务聘任毛志明为总经理等少数变化外，其余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整体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总经理的变化已经合法程序批准，其任职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7]344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情况说明及律师核查，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本次申请发行文件中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与公司报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的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已经有权部门证明。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预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规模为不过2700万股, 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述项目:

1、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

该投资项目已取得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 备案项目编码为: 075300000120037。

2、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投资项目已取得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 备案项目编码为: 075300000120036。

律师认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之上述2项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均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 相关合同与协议

公司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公司为实施上述项目需新增土地, 公司已签署下列协议:

1、公司拟受让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约4500亩集体荒山地使用权, 并于2005年12月19日与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地有偿出

让意向性协议书》，达成意向性协议条款：公司拟受让的甲方的荒山地位于马龙县十里海，面积约4,500亩，每亩地价约9,600元，总金额预计4,320万元。

2007年5月30日，为保证公司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签署正式协议。公司与马鸣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定金合同》。该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系立约定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2007年4月16日，公司与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地有偿出让意向性协议书》，并达成以下意向性协议条款：公司拟受让的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民委员的荒山土地使用权，该荒山土地位于旧县镇大平地，面积约4,500亩，每亩地价约人民币9,600元，总金额预计为4,320万元。

2007年5月30日，为保证公司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签署正式协议。公司与旧县村民委员会签署《定金合同》。该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系立约定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意向均已获得曲靖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的批复。

律师认为，公司拟受让上述荒山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为公司自行开发投资，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发生公司因上述项目实施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42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

(五)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40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

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43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关于发行的申报材料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无歧意，发行人不存在有影响本次发行的纠纷或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有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徐平

签名律师:

肖兵

肖兵

徐平

徐平

2007年6月21日